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振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52
8、4013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訴字1372號），本院
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振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
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第1至3行

「在臉書遊戲VALORANT特戰英豪交易社團貼文，佯稱欲販售
特戰英豪帳號，李翼丞瀏覽前開網站後即私訊江振翊，表示
有意願購買」，應更正為「在臉書VALORANT特戰英豪交易社
團收購遊戲帳號之貼文中留言，李翼丞知悉後即私訊江振
翊，江振翊對李翼丞佯稱欲販售特戰英豪帳號云云」；證據
部分「被告江振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
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
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

然被告係於臉書社團收購遊戲帳號之貼文中留言，告訴人李
翼丞知悉後私訊被告，被告始對告訴人李翼丞佯稱欲販售遊
戲帳號等情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翼丞於警詢中證述在案

(113偵40134卷第24頁)，並有臉書對話紀錄在卷可憑(113偵40134卷第29至31頁)，已難認被告有向不特定人張貼欲販售遊戲帳號訊息，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上開臉書社團貼文中之留言為何，無從得知是否係被告欲公開販售遊戲帳號之訊息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堪認被告應係選擇特定被害人發送詐欺資訊，而非對公開不特定人張貼，是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所為，應僅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容有未洽，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之上開罪名(本院訴字卷第38頁)，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三)被告上開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以上開方式詐取告訴人章宇翔、李翼丞之財物，造成其等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章宇翔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損失，有和解書、告訴人回函可佐(偵卷第23頁、本院訴字卷第23至25頁)，然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李翼丞，併考量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之前科紀錄(未構成累犯)，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向告訴人李翼丞詐得之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向告訴人章宇翔詐得之5,000元固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章宇翔達成和解，已賠償其損失，業如前述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章宇翔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

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528號

113年度偵字第40134號

被 告 江振翊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振翊明知無意將網路遊戲「特戰英豪」帳號出售他人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犯意，於(一)民國113年4月29日8時16分許，加入章宇翔臉書帳號為好友，並於同日向章宇翔佯稱要出售「特戰英豪」之帳號，雙方約定以新臺幣(下同)5000元成交，致章宇翔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4月29日21時39分許，提供提款序號000000000號給江振翊，江振翊於同日21時43分許至提款機領取5000元，之後提供非約定遊戲帳號予章宇翔，之後即失聯，章宇翔始知悉受騙。(二)113年5月14日晚間在臉書遊戲VALORANT特戰英豪交易社團貼文，佯稱欲販售特戰英豪帳號，李翼丞瀏覽前開網站後即私訊江振翊，表示有意願購買，雙方約定以4500元成交，致李翼丞陷於錯誤，而提供提款序號0000000000號予江振翊，江振翊於同日22時44分許至提款機提領5000元，之後提供非約定的遊戲帳號，之後即失聯，李翼丞始知悉受騙，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追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章宇翔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、李翼丞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振翊警詢中供述	坦承有出售特戰英豪遊戲帳號予告訴人章宇翔、李翼丞，收受款項後，提供非約定遊戲帳號予告訴人2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章宇翔警詢中指訴、臉書對話內容截圖、提款通知	告訴人章宇翔遭詐欺而提供無卡提款之提款序號予被告之經過情形。
3	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	被告至提款機以提款序號提

01

	細、監視器翻拍照片	領告訴人章宇翔帳戶內款項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李翼丞警詢中指訴、臉書對話內容截圖、提領紀錄	告訴人李翼丞遭詐欺而提供無卡提款之提款序號予被告之經過情形。
5	監視器翻拍照片	被告至提款機以提款序號提領告訴人李翼丞帳戶內款項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江振翊所為，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
第1項詐欺取財；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
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等罪嫌。被告所犯
前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之
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
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3

檢 察 官 劉文賓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6

書 記 官 蔡慧美

17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

(普通詐欺罪)

20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下罰金。

21

22

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4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05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06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08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